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我們的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執行董事於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是不合理的。因此，我們目前沒有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張鑫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黃俊穎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的方式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我們的董事聯繫，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董事出差時與其溝通的方式。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c) 我們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在授權代表不能回應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e) 聯交所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合交易所將考慮該個人：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秘書李龍先生（「李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負責公司[編纂]及投融資、公司治理、投資者關係管理等工作，對我們的行政及企業事務有相關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也未必能夠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黃俊穎先生（「黃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工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的普通會員（持有執業認可證明），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於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協助李先生，使李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憑藉黃先生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其將能向李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黃先生也將協助李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黃先生將與李先生緊密合作，並與李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李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於[編纂]起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其亦將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的協助。

由於李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李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李先生必須獲得黃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b)自[編纂]起三年內有關豁免有效，倘黃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先生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即時撤回。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李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李先生在黃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寬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股票期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股票期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須清晰列明本公司於[編纂]前採納的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且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股票期權及獎勵的完整詳情，以及於[編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股票期權或獎勵[編纂]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股票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股票期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對價，以及股票期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明（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股票期權可[編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類別及金額等詳情，以及股票期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的期限、據此[編纂]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就股票期權或股票期權權利所獲得或可獲得的對價（如有）及獲得股票期權或股票期權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2年[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255]名承授人（「參與者」）（概無承授人為董事及／或核心關連人士）授出可[編纂]合共[6,516,566]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包括(i)一名高級管理層；(ii) [254]名其他參與者（均為本公司僱員而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所涉股份佔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393]名承授人（概無承授人為董事及／或核心關連人士）授出可[編纂]合共[6,968,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包括(i)一名高級管理層；(ii)[392]名其他參與者（均為本公司僱員而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所涉股份佔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票期權。有關我們[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b)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c)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d)段，原因為嚴格遵守股票期權披露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及寬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由於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涉及[255]名承授人及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涉及[393]名承授人（當中概無人士將個別持有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且考慮到資料編製及文件編製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股票期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列出[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屬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一名承授人外，其餘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彼等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嚴格遵守適用的股票期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數頁資料，而當中並無為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要資料；
- (c) 授出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有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以供彼等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 (e) 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股票期權的全部詳情已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b)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c)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於未個別披露的參與者，有關股份數目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授出及悉數行使該等股票期權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有關[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涉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票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納入本文件。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前提是：

- (a) [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股票期權的完整詳情，將根據適用的股票期權披露規定逐個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b)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c)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段；
- (b)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將按合併基準披露：(i)[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股票期權所涉股份數目；(ii)就[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股票期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ii)[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股票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b)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c)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段將披露[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的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悉數行使[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的攤薄效益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b)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c)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段；
- (e) [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b)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c)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段；
- (f) 豁免及寬免詳情將披露於本文件；
- (g) [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根據適用股票期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將按本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可供公眾查閱；及
- (h) 獲證監會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寬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下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授予]我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寬免證明書，免除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前提是：

- (a) [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向各董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股票期權的完整詳情，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逐個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b)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c)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段；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將按合併基準披露：(i)[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股票期權所涉股份數目；(ii)就[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股票期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ii)[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股票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七「展示文件」一段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寬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b)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c)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